

证券简称：恒立实业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22-35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会议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30）。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以通讯形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4）。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作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第 7 项议案与原议案一并审议表决。提案的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决议事项，且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原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以上情况，现将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

(七)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凡是在2022年5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经开区岳阳大道东 279 号四化大厦 7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1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
5.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6.00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和改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7.01	《关于补选王幸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7.02	《关于补选黄威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 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第 1-6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第 7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 特别提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第 7 项议案为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幸辉先生、黄威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有关规定，王幸辉先生、黄威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宣读述职报告。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登记日期及时间:

2022年5月25日8:30--11:30、14:00--17:00

2022年5月26日8:30--11:30。

(二) 登记地点(信函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经济开发区岳阳大道东279号四化大厦第7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编414000。

(三) 登记办法:

1. 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

2. 社会公众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 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 杨艳

联系电话: 0730-8245282, 传真: 0730-8245129;

会议会期半天, 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622”

2、投票简称为“恒立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6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6 日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_____本人（本单位）作为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具体情况如下：

本人（本单位）对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1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			
5.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6.00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和改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 议案》	√			
7.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 2 人		
7.01	《关于补选王幸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 人的议案》	√			
7.02	《关于补选黄威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 人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登记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字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_____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_____

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请在相应□内填入“√”）。

是 否